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超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7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79號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……」該規定立法理由明載：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」等語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將開庭期日兩造陳述事項及有關內容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，以主張及維護我方法律上利益，聲請本院許可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聲請交付民國112年3月2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業已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，又無法令另有排除規定之情況，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惟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（第2項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（第3項）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，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3項）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（第4項）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」是聲請人就取得錄音內容，不得有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等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㈡至聲請人另請求交付上開事件111年12月1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聲請人前已於112年2月8日具狀聲請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准其所請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，且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在卷足稽。聲請人未說明有何重複聲請之必要，逕向本院聲請併交付前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洵屬無據，該部分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